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詳情：(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d)宣派末期股息；(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的程希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健先生、張懿宸先生、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16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於截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已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預計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進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及鑑於若干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完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2022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建議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對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購回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批准可能回購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517,777。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3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而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此三者事件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2,751,777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代價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及收購要約。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3.30	11.88
5月	13.64	12.10
6月	13.64	12.22
7月	13.20	10.78
8月	12.96	11.56
9月	13.08	12.28
10月	13.90	12.22
11月	13.78	12.60
12月	13.18	12.08
2022年		
1月	14.90	12.30
2月	15.68	14.12
3月	14.92	12.0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0	13.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57歲，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擁有逾16年的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計劃及主要決策。

丁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AsiaInfo-Linkage, Inc.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聯合主席。2005年6月至今，丁先生擔任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一家風險投資資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丁先生自2005年8月起至今一直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丁先生於1990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丁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丁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執行董事丁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 予以審閱。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11,516,704股股份。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擁有權益之1,198,44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59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31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在華爾街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87年就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其後於東京銀行紐約分部擔任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繼而出任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張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擔任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公司總裁。張先生於2002年參與創建了中信資本，並見證了這家公司的整個發展歷程，張先生現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張先生的領導下，中信資本迄今已經主導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交易，投資於國內的一系列知名企業，包括麥當勞中國、阿里巴巴、新浪、哈藥、順豐快遞、亞信和分眾傳媒。張先生目前是新麥當勞中國的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微博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浪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同時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於2021年7月8日成立)。

張先生為第十一屆、十二屆和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張先生於1986年6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的213,924,952股股份的權益。

程希科先生

32歲，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程先生擁有逾6年的業務戰略及融資經驗。程先生自2015年7月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中信資本（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僱員，主要負責通信、媒體、科技及工業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在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程先生亦擁有創業經歷，是北京思行創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東方引航教育顧問有限責任公司的始創人之一。程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程先生亦於2015年2月取得法國國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國際能源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程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71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具備豐富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協助多家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葛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合夥人，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顧問。葛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1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葛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葛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陶萍女士

64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女士從事電信行業36年，在電信行業的省份公司和集團公司均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11年2月，陶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該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2007年，陶女士被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領導者獎」。2010年，陶女士亦被評選為「全國勞模」榮譽稱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陶女士擔任中國電信集團戰略部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董事會職工董事。陶女士於1982年獲得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4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1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陶女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陶女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女士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讓其各自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u>電子會議</u>	<u>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u>
<u>混合會議</u>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11.1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東 或股東</u>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10.4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東</u>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之人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	<u>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u>
1.9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
1.10	<u>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u>
2.4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人士(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由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5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且除本細則第3.7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另有限制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修訂建議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0.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的六個月內(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大會，舉行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10.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本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10.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及決議案應列入會議議程，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僅可以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本細則第10.4條)召開現場會議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請要求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0.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和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列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為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應載有一項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每個會議的電子平台可因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而不時更改)，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大會舉行地點、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11.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1)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1.5 根據本細則第11.14條，股東大會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大會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 11.1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於有關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11.1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14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及／或投票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11.1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11.12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延會)及會議主席可更改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1.16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1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1.18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及第64H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1.19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11.15條至第11.18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1.20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11.12條至第11.19條規定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2 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應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任何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支持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的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12.9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1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則視作撤回。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的人士)，如授權多於一(1)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4.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
- 14.3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倘任何董事為透過股東決議案而非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則任何有關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止最少七(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刊載有關擬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應在選舉大會日期之前為股東預留至少七(7)天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14.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1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四(4)名董事全體董事人數的半數或以上。在本細則中，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1)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各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惟本細則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1)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現場參加或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細則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18.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9條由彼等各自替任董事)簽署並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不時界定者)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被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並僅在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修訂建議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7.2 本公司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特定年度以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以股東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以股東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和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8.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網站刊載除外)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告，在視為知會股東有關通告可供查閱之日的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丁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張懿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程希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v) 葛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陶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加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法定或實際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並應相應地解釋以權利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i)-(v)項決議案而言，丁健先生、張懿宸先生、程希科先生、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